

第二篇

重要藏品

1951年
1951年
1951年

蘇
子
雅
集
卷
之
一
PDG

第二篇 重要藏品

第一章 历史文物

至 1985 年底，黑龙江省共收藏各类历史文物 37 805 件，其中一级品 69 件。这些文物、标本大部分收藏在省博物馆，其余收藏在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各地、市、县文物、博物馆机构。

本章共收录古生物化石标本、石器、玉器、陶器、骨器、瓷器、铜器、铁器、金银器、铜镜、印鉴、货币、古画及善本等 225 件，荟萃了黑龙江历史文物中的精华。旧石器、新石器、玉器、骨器、瓷器等收录占一定比重，陶器、铜器、金银器、铜镜、印鉴等收录较多。铜器和铜镜多为金代文物。铜镜种类繁多，而且多出土和征集在金上京所在地阿城周围市、县。印鉴亦多为金代遗物，出土、征集则遍及全省各地，反映了金代军政机构设置和管辖黑龙江广大地区的重要史实。货币、古画、善本等也收录了稀有的珍品和罕见的版本。

这些历史文物从不同方面反映了黑龙江的古代历史和文化，既是进行考古研究、陈列展览的实物资料，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可贵教材。

第一节 古脊椎动物化石

一、平头鸭嘴龙骨架化石

1978—1979年夏，黑龙江省恐龙联合发掘队在嘉荫县境内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平头鸭嘴龙骨架主要部分实测如下：

左方骨长 350 毫米，右方骨长 356 毫米。左下隅骨长 209 毫米，右下隅骨长 206 毫米，左齿骨长 369 毫米，右齿骨长 411 毫米。左右胸骨长 470 毫米。颈椎长 80—88 毫米。背椎长 138—76 毫米。荐椎长 858 毫米。左右肩胛骨长 992 毫米。左肱骨长 640 毫米，右肱骨长 610 毫米。左肋骨长 1 180 毫米，右肋骨长 1 150 毫米。左坐骨长 1 262 毫米，右坐骨长 1 270 毫米。耻骨长 533 毫米。左股骨长 1 300 毫米，右股骨长 1 280 毫米。左右胫骨长 1 205 毫米。右腓骨 700 毫米，左腓骨 680 毫米。还有一些脚骨和爪骨。经过修复和装架后，这具平头鸭嘴龙骨架实测身高为 6.48 米，体长 11.24 米。

平头鸭嘴龙骨架化石的主要特点：头骨高、眼孔靠后。嘴骨扁，牙齿多。棱柱形，覆瓦状，边缘有锯齿。齿冠高度外侧大于内侧，外侧有磁光。方骨较直，弯度不大，只是前侧微向前倾斜。上腭骨呈等边三角形，三角底边为有牙齿的一边，向上微隆起。顶端后的一端最短，有明显凹入状。齿骨长 674 毫米，保留有 54 排牙齿，颈椎前端凸，后端凹，上窄下宽呈“八”字形。前中部背椎特点前凸后凹。后背椎变成前平、后微凹形。荐椎神经棘的高度由低变高。神经棘宽度由厚变薄，再由薄变厚。荐椎最后 4 节腹面有不明显的直沟。坐骨顶端成扁状构造，上中部直厚，下部稍弯曲，坐骨末端呈足状构造。股骨粗大不扭曲，低平呈半球状，中间细，远端有深大的圆形穿孔。

鸭嘴龙以植物为食，生活在湖沼边，具有两栖的习性，它生存在中生代白垩纪晚期，距今大约 7 000 万年以前。黑龙江省发现的这架平头鸭嘴龙骨架意义重大，它不仅填补了东北地区过去无鸭嘴龙骨架化石的空白，而且为研究黑龙江省古生物、古地理、古气候等，提供了新的科学依据。

二、松花江猛犸象骨架化石

松花江猛犸象骨架化石为1973年3月肇源县三站乡农民拉沙改土时，在距地表5米深的地层中发现。省博物馆藏。

化石出土地点位于松花江中游北岸一级阶地中。全部化石埋藏在东西宽约4米、南北长约8米的范围内。出土的头骨和下颌骨紧密相连，两个门齿直接从牙管内伸出，门齿长2.05米。在头骨的偏东方出土了第七颈椎和第一至第十胸椎，按原来顺序排列没有错动。在头骨的东北方、胸椎的东南面，发掘两个较完整的肩胛骨和1根右尺骨，尺骨位于两肩胛骨间，在尺骨东北方发现3根肋骨。盆骨和荐椎发现于头骨正东。左右肱骨和左尺骨发现于头骨东南。在头骨的南部发掘出胸椎8个、颈椎2个、脚骨2个，未发现后肢骨。

松花江猛犸象骨架主要部位实测如下：

头骨的水平长度622毫米，头骨高度810毫米，下颌骨680毫米。肱骨长1092毫米，尺骨长810毫米，桡骨长823毫米。第一颈椎长206毫米，第四颈椎长184毫米，第六颈椎长153毫米，第七颈椎长165毫米。胸椎19个：第一胸椎长175毫米，第二胸椎长165毫米，第三胸椎长155毫米，第四胸椎长155毫米，第五、六胸椎长158毫米，第九胸椎长156毫米，第十胸椎长152毫米，第十一胸椎长147毫米，第十二、十三胸椎长146毫米，第十四、十五、十八胸椎长137毫米，第十九胸椎长144毫米。第三、四腰椎长175毫米。荐椎4个，已愈合一体。第一荐椎长148毫米，第四荐椎后端为47毫米。经修复装架后，这具骨架实测身長5.45米，体高3.33米。

松花江猛犸象主要特征表现在头骨和牙齿上。头骨高810毫米，前额凹，臼齿大，齿板数目较少，在中线部分有岔动现象。釉质层较厚，2.5—3毫米，褶皱粗，且不规则。齿脊频率6—8厘米。

松花江猛犸象是猛犸象属的一种，国内分布范围约在北纬35°以北地区；在黑龙江省境内分布在50多个市、县。其生存地质时代从中更新世到更新世晚期。

发现这样较完整的松花江猛犸象骨架化石，在国内还是第一次。它不仅使人们对松花江猛犸象骨架特征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而且也为科研、生产、教学提供了新的科学资料。

三、披毛犀骨架化石

披毛犀骨架化石于1956年7月在富拉尔基车站附近，距地表9米多深的灰黑色淤泥质粘土层中发现出土。省博物馆藏。

化石地点位于嫩江右岸一级阶地中。化石骨架头朝西北，身体为南北向，呈侧卧姿式，大体上保存在同一水平层内。整个化石骨架在地层中纵轴长380厘米、横径200厘米，所占面积7.6平方米。骨架完整无缺，埋藏集中，其主要部位实测如下：

头骨长86厘米、宽35厘米。上颌骨第一前臼齿外缘间的距离14厘米。下颌骨齿列长2.3厘米，下齿列后缘颌骨高12厘米。股骨长52厘米，股骨上端最大宽度18.2厘米。胫骨长3.7厘米，胫骨上端关节面最大宽度13.5厘米。化石骨架装架后成迈步姿态，高为1.82米，长为3.67米。

这具披毛犀骨架主要特征表现在头骨和牙齿上。头骨长，鼻骨前端下弯，枕部高起并向后伸出。鼻骨隔板已退化，鼻骨和额骨上有瘤状突起的角座。齿冠高，门齿退化。上臼齿M2最大，M3前脊很强，向后包卷，后脊较弱，形成扁三角形，下臼齿前叶呈方形，后叶呈新月形。臼齿外表珐琅质有明显的小皱纹。

披毛犀生活在北半球寒冷的草原和苔原地带，以植物为食。国内主要分布在东北和内蒙古等地。黑龙江省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20余个市、县和旗。它是中国披毛犀——猛犸象动物群最重要成员之一，为举世公认的寒带指示动物。生活在第四纪更新世晚期。距今大约1—4万年之间。

富拉尔基出土的这具披毛犀骨架化石，是当时国内最大和最完好的一具，是省博物馆古生物化石中三大稀世珍品之一。它的发现，不仅丰富了国内第四纪古生物的研究内容，而且也为研究松嫩平原一带第四纪晚期地层、古地理、古气候和古植物，提供了新的科学依据。

第二节 石 器

一、单刃刮削器

单刃刮削器于 1982—1985 年，在发掘阎家岗遗址时与大量古动物化石、骨器、古营地遗迹等同时出土。现藏省考古所。

单刃刮削器石料为黑色燧石。长 61 毫米、宽 43 毫米、厚 20 毫米。除底端和一侧面留有部分原砾石面外，其它部位都为剥去石片的疤痕；另一面有 3 个相互平行的浅长疤痕，很可能是利用带环部的鹿角为剥片工具锤击而成，使其一侧边缘成锯齿状刃缘形成单刃刮削器。出土时发现刃缘齿部被磨损，当为使用痕迹。

从单刃刮削器的打制技术和风格看，工艺水平已相当高，与山西峙峪遗址的同类石器制造风格很相似。它对了解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晚期古人类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半月形与圆头刮削器

半月形与圆头刮削器于 1975—1976 年，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和省博物馆，在呼玛县（今塔河县）十八站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半月形刮削器长 10.2 厘米、宽 5.2 厘米、厚 1 厘米。其加工打制的疤痕主要在石器的一边；另一边略有加工。石器呈半月形，外凸内凹。内凹弯曲的下部，有微弱的锯齿形。

圆头刮削器长 3.2 厘米、宽 3.0 厘米、厚 0.6 厘米。其制法为从劈裂面向背面加工，并把大部劈裂面修成圆形刃口。

这两件刮削器为旧石器晚期典型器物。在类型与加工技术上，与内蒙古自治区萨拉乌苏、山西省峙峪和下川、河北省阳原虎头梁等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同类石器有许多相似或相同之处。这证明十八站旧石器文化与华北地区旧石

器文化存在着渊源关系。

三、楔状石核

楔状石核于 1975—1976 年，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和省博物馆，在呼玛县（今塔河县）十八站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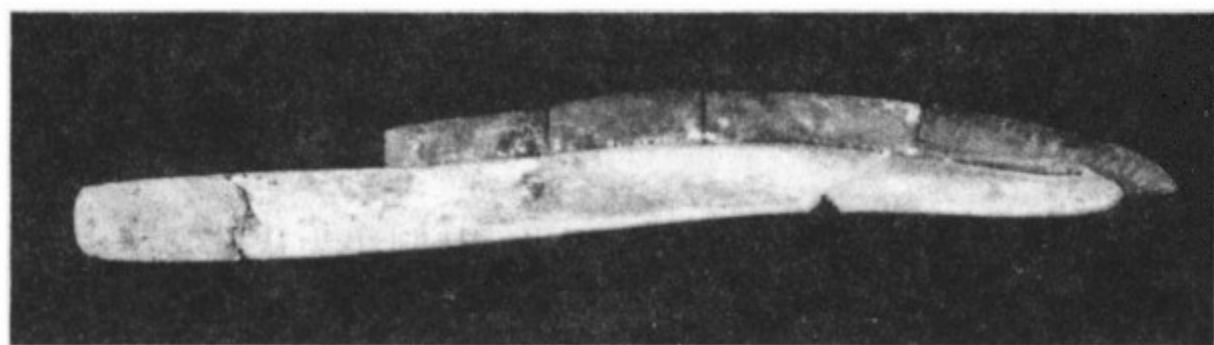
石核长 6.6 厘米、宽 4 厘米、厚 1.1 厘米。因其形似楔子而定名，是剥离石片后的“母体”。人类通常把从石核上打下的石片加工成各类工具。“母体”本身也可以作成工具。这种楔状石核在东北亚，北美均有分布，故有“洲际石核”之称。

四、压制石镞

压制石镞于 60 年代由省博物馆在齐齐哈尔昂昂溪遗址调查时发现并收藏。

1929 年考古学家梁思永在这里进行发掘时，已出土过压制石镞。这次省博物馆于莫古气 A 地点采集到 3 件石镞甚富特色。其体窄长，呈三角形，镞锋横剖面为菱形，其中 1 件长 6.1 厘米、宽 0.8 厘米、厚 0.25 厘米。两侧边刃压成许多小锯齿。这类石镞的制作技术标志着压制技术达到了较高水平。压制石镞一般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盛行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延用至铁器时代早期。

五、骨梗石片刀



骨梗石片刀

骨梗石刀片于 1985 年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博物馆采集。省博物馆藏。

由骨梗与 4 片石片结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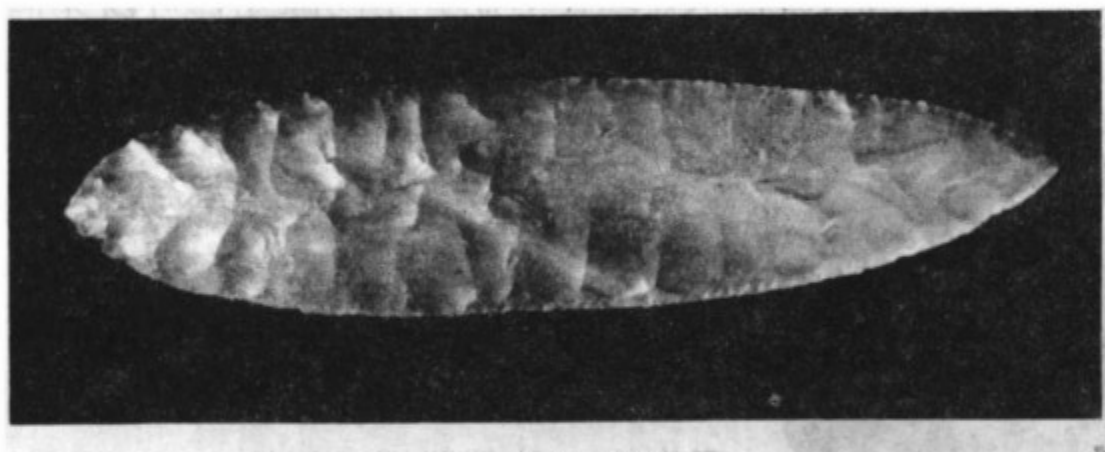
的复合工具。骨梗用兽骨磨制，前窄后宽。石片均琢制。刀身石片成矩形，刀

尖石片呈抹斜状，通长 33.5 厘米、最宽处 3.6 厘米。其中 2/3 镶嵌石片为刀身，1/3 为刀柄，是北方草原地带新石器时代的重要生产、生活用具。

六、桂叶形石器

桂叶形石器即桂叶形石矛。是 1965 年饶河县中学的学生在该县小南山上发现。省博物馆藏。

为我省发现的细石器中个体最大的一件。呈桂叶形，两头有尖，通长 25 厘米、宽 5.8 厘米。通体压琢，多次加工，形制规整对称，薄厚均匀，堪为精品。从对饶河小南山遗址的研究以及石器本身的完整无缺来推断，这件石器当是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首领人物墓葬中的随葬品。



桂叶形石器

七、打制石铲

打制石铲于 60 年代由省博物馆在镜泊湖地区调查时发现并收藏。

器形较规整，扁平状，刃部呈扇形，柄部微束腰。通体长 15 厘米、最宽 14 厘米、柄宽 7.5 厘米、厚 1.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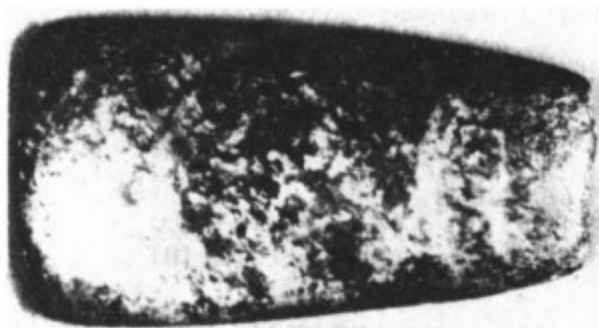
这种石铲，省博物馆在 1963 年莺歌岭遗址发掘中也有所发现。属于莺歌岭下层文化，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距今约 4 000 年。

八、磨制石斧

磨制石斧于 1963 年 6 月由省博物馆发掘宁安县镜泊湖畔莺歌岭遗址时出

土并收藏。

器形整体窄长，形制规整。平顶，柄端稍窄，刃部略宽，呈弧形。刃部磨制，器身琢制，还留有一部分自然岩面。长 17.7 厘米、刃宽 5.7 厘米。属新石器时代，距今约 4 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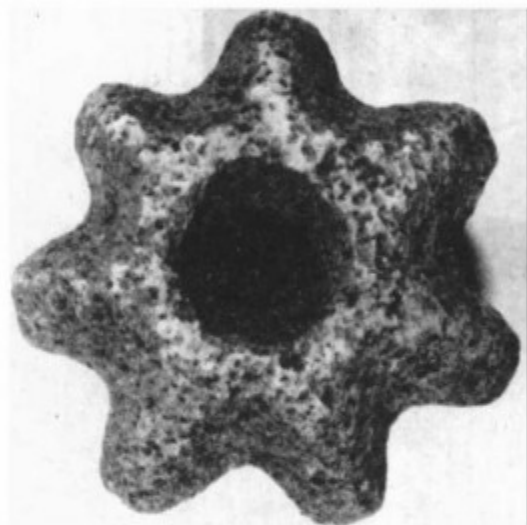


磨制石斧

九、齿轮状石器

齿轮状石器于 1963 年由省博物馆从宁安县莺歌岭遗址采集并收藏。

石器内为环形外侧成齿轮状，通体磨制。中间圆孔，可以穿柄。直径 9 厘米、厚 6 厘米。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距今约 4 000 年。



齿轮状石器

在这一类石器中，除齿轮状者外，还有环形、多角形、多棱形和球形等多种形式的。在中国东北部和内蒙古高原有较多的发现，属于北方地区史前文化遗物。这种石器开始是一种狩猎工具，继而作为一种兵器用于征战，以后演变成为一种质地昂贵、装饰华丽的称为“骨朵”的权杖。辽金时期发现的用铜、铁、银制成的骨朵，应源于这类石器。

十、束腰形石斧

束腰形石斧系 1957 年 9 月在哈尔滨市西郊半拉城子第五机砖场西土坑中出土。省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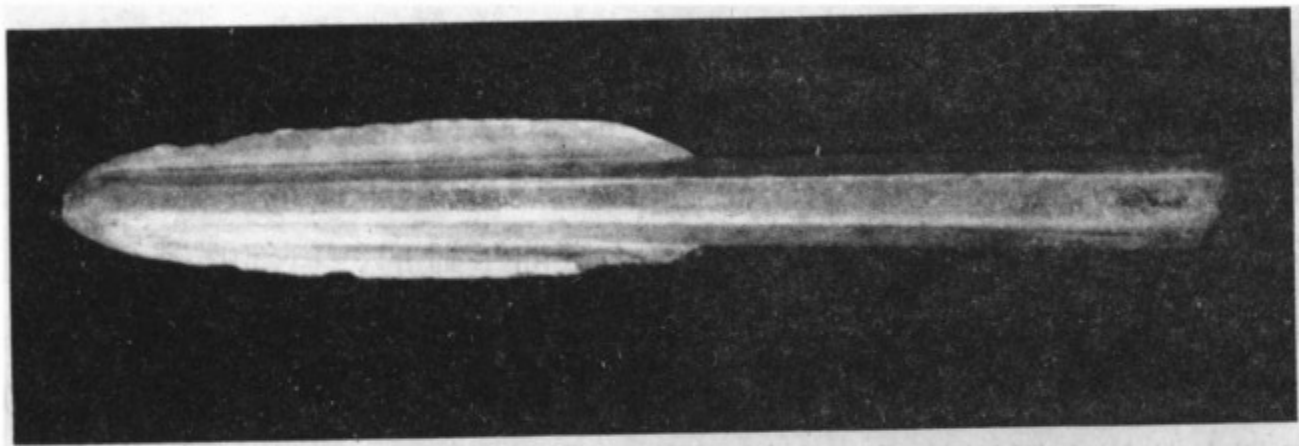
石斧用褐色页岩打制而成，刃部稍加研磨。柄部较窄，刃部较宽，呈圆弧形。器身整体扁平，中部内收形成束腰形，便于缚柄。通体长 11.5 厘米、刃宽 9 厘米、束腰处宽 4.5 厘米、厚 1.5 厘米。属松花江上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十一、磨制石矛

磨制石矛系 60 年代省博物馆于伊春市郊发现并收藏。

石矛用青灰色砂岩磨制而成。其磨制技术相当精细，形体规整。矛身前半部为刃，呈叶形，脊凸起，刃部锋利；后半部为柄，呈六边菱柱形。通体长 24.5 厘米、刃部最宽 2.9 厘米、脊厚 0.9 厘米、柄直径 2.3 厘米。从造形上观察，应是仿金属矛制品。

这种石矛在全省出土数量不多，为黑龙江省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青铜时代的遗物。



磨制石矛

十二、石磨盘和石磨棒

石磨盘和石磨棒为 1956 年省博物馆于宁安县牛场遗址采集并收藏。

磨盘、磨棒均用红褐色砂岩磨制而成。磨盘呈马鞍状，两端上翘，磨面下凹，底平。长 41.5 厘米、宽 22.5 厘米、厚 5—8 厘米。磨棒为长条状，背面浑圆，磨面平整。长 28.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9 厘米。



石磨盘和石磨棒

磨盘和磨棒配合使用，是谷物加工工具。

这两件石器属牡丹江流域铁器时代文化遗物，距今约 3 000 年，反映了该地区的原始农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的历史与考古研究价值。

十三、石 剑

石剑于宁安县海浪河（今属海林县）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石剑用黑灰色页岩精磨制成。锋尖锃锐，腊呈柳叶状，中脊为线形隆起，截面为菱形；短扁茎，并刻出两缺口，用以绑缚柄首附件。通长 21.9 厘米、茎长 2.8 厘米、腊底宽 5 厘米。

这件石剑为牡丹江流域青铜时代遗物，距今约 2 500 年。其形制独特，应属仿青铜剑制品，对于研究该地区青铜文化的谱系关系具有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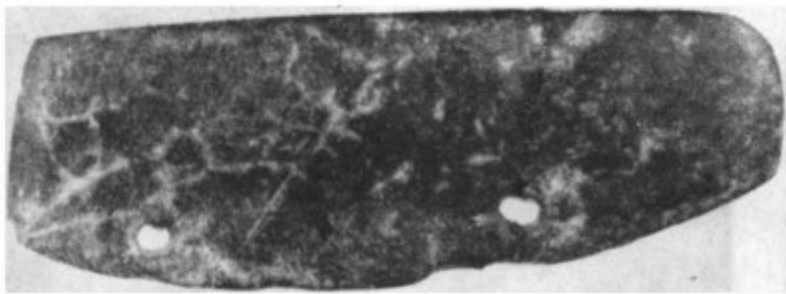
十四、靴形石刀

靴形石刀于 1964 年 5 月由省博物馆在宁安县东康遗址发掘出土并收藏。

石刀用黑灰色页岩磨制而成。刀整体弯曲呈靴形，刃部略窄且弯。刃在外侧，尾端钻一圆孔，以绑缚绳套。取直长度 11.4 厘米、宽 3.1 厘米。

这件石刀是牡丹江流域早期铁器时代东康类型文化遗物，距今约 2 000 年，石刀刃部在外侧，握柄其后。套绳手中，适于割削。为东康类型典型而独特的农作物收割工具。

十五、双孔石刀



双孔石刀

双孔石刀于 1964 年 5 月由省博物馆在宁安县东康遗址发掘出土并收藏。

石刀为灰色页岩磨制而成。刀呈直背凸弧，刃近半月状，截面扁平，靠刃部穿两圆孔，用以缚绳套。

长 12.7 厘米、最宽 4.5 厘米、厚 0.4 厘米。

该石刀属牡丹江流域早期铁器时代的东康类型文化遗物，距今约 2 000 年。这种多穿孔凸弧刃形式的生产工具，反映了东康类型农业文化的特征。

十六、长身石斧

长身石斧于 1964 年 5 月由省博物馆在宁安县东康遗址发掘出土并收藏。

石斧系用灰色岩石琢磨制成。长身，截面呈椭圆柱形，斜刃扁平。通长 23.3 厘米、中宽 7 厘米、中厚 4.7 厘米。

这件石斧属牡丹江流域早期铁器时代东康类型文化遗物，距今约 2 000 年，是东康类型一种典型的石制工具。



长身石斧

十七、石 镰

石镰于 1964 年 5 月由省博物馆在宁安县东康遗址发掘出土并收藏。

石镰系用灰色页岩磨制而成。拱背，凹弧刃，尾端略残，并附凿三个半圆形缺口，以便绑缚木柄。长 26.2 厘米、最宽 5.6 厘米、厚 0.6 厘米。

这件石镰属牡丹江流域早期铁器时代东康类型文化遗物，距今约 2 000 年。它仿铁镰形制，为东康类型代表性遗物之一。

十八、龟形石砚

龟形石砚于 1965 年泰来县塔子城出土。现藏省博物馆。



龟形石砚

石砚长 13.5 厘米、宽 1.7 厘米、高 8 厘米。龟首仰起，双目圆睁，两耳后伏，颈下斜，有五道宽窄不同的凸弦纹。龟背略扬起，中间呈平面亚腰形，砚身前后刻有鳞片，前部有一小圆孔，供插笔用。砚身右侧刻一长 5 厘米、宽 2 厘米、深约 2.5 厘米的长方形凹槽，为存墨处。龟四足俯卧，尾下垂。

今泰来县是辽泰州辖地，塔子城是泰州治所。其周围遗址、墓葬和城内出

土辽代文物甚多，此砚应为辽代文物。

十九、石雕飞天

石雕飞天系 1974 年省考古队在绥滨县中兴金墓 M24 号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石雕飞天由一块褐色寿山石琢雕而成，料质温润光滑，色泽典雅。边长 8.3 厘米、通高 6.15 厘米、厚 1.1 厘米。

飞天在佛教中是“天帝司乐之神”。每有佛会，便凌空起舞。“不啖酒肉，以香为食”，故称香神、乐神或香音神，是佛的八部众之一。

这块石雕飞天是黑龙江女真人墓中的随葬品。造型别致生动，动感极强。图案中部为一飞天女神，面颊丰腴，头扎双髻，袒上身，裸双臂。左臂举至胸前，掌心向内。右手拇指、食指微曲，其它三指直伸。一朵卷云遮盖了向上擎起的右臂。体态健美，衣带飘逸自如，似嫦娥奔月。上下及两侧分别衬以一朵扶摇直上的荷花和若干滚动的卷云。图中人体、衣带、卷云和荷花，以不同的动势和飞行速度，形成了强烈的音乐感和舞蹈感。作者运用圆润豪放、气脉相贯的线条工法，生动地刻出飞天飞翔时的韵律，使飞动的形体和运动的气势融为一体。

女真人原信奉萨满教。金朝建立后，因受汉、契丹人的影响。改信佛教和道教。当时，“全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而“奉佛尤谨”。1123—1135 年（金天会元年——十三年），黑龙江地区佛教徒除汉人、契丹人外，以女真上层贵族为多。墓中出土的这块石雕飞天也证实了这一点。它是研究黑龙江地区女真人文化及其与中原地区密切关系的又一珍贵实物资料。

第三节 玉 器

一、玉佩饰

玉佩饰为 1985 年 4 月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北砂场采砂时发现。省博物馆藏。



玉佩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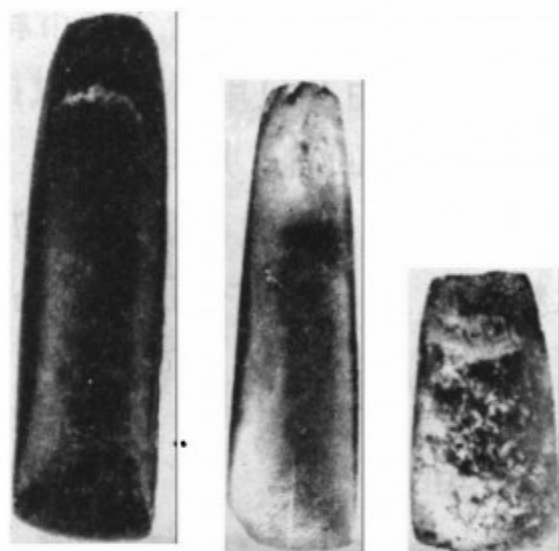
出土的 3 件玉器系墓葬随葬品。小玉佩 1 对，形状相同，长 5.7 厘米、宽 3.1 厘米、厚 0.3 厘米，应是耳坠。大玉佩为三连壁，1 件，长 9.5 厘米、上宽 3.1 厘米、下宽 5 厘米，应为胸饰。3 件玉饰为一组，为围绕死者头部和胸部的装饰品。这种耳坠和胸饰在辽宁的红山文化中以同样形式出土过，其年代距今约 5 000 年。

这 3 件玉饰的出土，说明亚布力遗址的古代居民，早在 5000 多年前，便与辽西的古代居民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玉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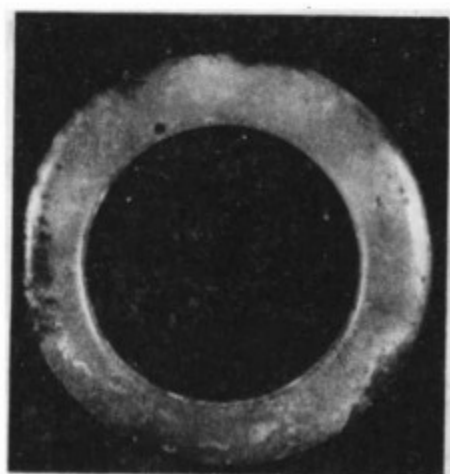
玉斧于 1980 年由省博物馆在乌裕尔河大桥附近的砂场发掘出土并收藏。

玉斧窄长，一面隆起、一面平直，剖面呈弦切圆状。长 15.8 厘米，上宽 2.5 厘米，下宽 4.8 厘米。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玉 斧

三、玉 环



玉 环

1980 年 11 月，依安县依安镇东方红村曾繁福等 5 位农民，在乌裕尔河大桥附近采石时，发现一批玉器。这件玉环就是其中之一。省博物馆藏。

玉环外径 7.8 厘米、内径 5 厘米，横断面为矩形，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物。

四、玉雕天鹅

玉雕天鹅于 1984 年由省博物馆在哈尔滨市新香坊王子坟 4 号墓发掘出土并收藏。

玉质，透雕，由 2 只天鹅连成抹圆三角形，高 2 厘米、宽 3.8 厘米。鹅头相向，图案相同。天鹅长嘴，曲颈含首。直立。系墓主人生前佩带之物。

五、玉雕双凤

玉雕双凤于 1983 年在哈尔滨市新香坊王子坟 4 号墓出土。省博物馆藏。

玉质，透雕，由 2 只单体凤连成抹圆三角形。高 7 厘米、宽 3.8 厘米。凤头相向，图案相同。回首，展尾上翘。

玉雕双凤系墓主人生前佩带之物，年代大致为辽金时期。该饰件玉质晶莹，雕刻技术精湛，是一件难得的艺术品。

六、水晶小兔



水晶小兔

水晶小兔于 1974 年省考古队在绥滨县奥来密金墓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水晶小兔由 1 块透明水晶精雕而成，料质晶莹剔透，表面留有磨蚀的痕迹，通高 2.2 厘米、长 3.6 厘米、厚 1.1 厘米。整个图案造型考究，比例适当。1 只肥大的野兔呈卧息状，体内布满发光的结晶颗粒，恰似繁星闪烁；背中部有一圆孔，四周磨损

严重，直径为 0.25 厘米，适用于悬挂或佩带；底部雕有 3 处宽 0.3 厘米的横凹槽，1 处竖凹槽。

金代黑龙江地区女真贵族素有用玉、玛瑙和水晶等原料，琢雕成各种装饰品的习俗。此物当为金代女真贵族所有。它为研究金代水晶雕刻工艺提供了实物资料。

七、双鹿纹玉雕牌饰

双鹿纹玉雕牌饰于 1974 年省考古队在绥滨县奥来密古城北约 100 米处的金代墓葬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双鹿纹玉雕牌饰由一块青玉精雕而成。玉质透明温润，泛光泽。底边长 4 厘米、通高 3.5 厘米、厚 0.5 厘米。

这块玉雕牌饰略呈三角形，造型精巧别致，构图清新典雅。两侧自底部始，分别为两棵随风摇曳的树木，根干粗壮，枝叶繁茂，树梢枝叶自然和谐地互搭在一起，使全图成三角形状。树下站立两只马鹿：左侧雄鹿昂首挺立，体态健美雄壮，朝向前方，其鹿角与左侧树干相通；右侧雌鹿体态略小，正回首凝视雄鹿，其耳部则与右侧树叶相连。在两鹿上方有只大雁，它的腹部与雄鹿角衔接，头、尾及两翅分别与左、右两树枝叶并连，呈引颈高飞状。此玉雕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堪称金代雕刻艺术之精品。

八、玉 人



玉 人

玉人系 1974 年省考古队在绥滨县中兴金墓发掘出土。省博物馆藏。

玉人由 1 块杂色青花玉雕琢而成。料质温润透明，泛光泽。头、颈部为青色料石，自颈部到脚部，褐色斑点错落其间，尤以右脚为最，呈墨褐色。通高 4.9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8 厘米。

玉人呈站立状。头顶乌纱，两眼正视前方，嘴微启含笑，神态悠然自得，颈部带一项圈。右臂自然下垂，左臂抬至胸前，左手执一芭蕉叶，叶茎纹络清晰可见，叶绝大部分搭至颈后背部。着无领敞胸短衫和宽松灯笼裤。右腿微曲，左腿抬起，作跳跃状。

此玉雕构思生动，活泼有趣。琢工细腻，实为金代一件不可多得的以人物形象为主题的玉雕精品，对研究黑龙江地区金代女真人服饰、风情和雕刻技法等有一定价值。